

法規名稱：臺北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農字第 11430151911 號令
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1 月 16 日生效

一、政策目標：為帶動環境綠美化風潮，以結合市民參與之方式，推動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容綠美化，並以國有閒置空地綠化為範疇，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地區：

（一）本市國有閒置空地（地上無建築物，基地無建築地基，非位於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現況非為停車場使用，且無涉及樹木保護事宜）。

（二）以位於主要道路、交通樞紐及觀光景點旁之標的列為優先改善。

三、執行原則：由提案單位（里辦公處）委請該管區公所邀集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及土地管理機關等相關單位會勘，確定土地現況、綠化改造方式及綠化維護單位，其執行原則如下：

（一）由提案單位（里辦公處）委請該管區公所邀集產業局及土地管理機關等相關單位會勘。

（二）確認土地現況、綠化改造方式及綠化維護單位（原則上以提案單位為綠化維護之認養單位），於產業局綠化施作完成後，即交由認養單位進行後續維管事宜。並由該管區公所負責協助認養單位進行長期之後續綠化維護。

（三）土地施作綠化前由該管區公所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國防部等中央機關簽訂土地代管契約。

（四）為免閒置土地於後續土地開發時需鏟除綠化成果致有浪費公帑疑慮，故綠化方式以簡易綠化、低維管及不設置固定性設施為原則。

（五）綠化點之灌溉用水電來源由提案單位提供，若有申請水電表之需要亦由提案單位自行負責，水電費用由該管區公所支應。產業局可於綠化設施中協助安裝灌溉用水管、水龍頭及噴灌滴頭。

（六）本計畫辦理流程圖如附圖。